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的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战术防弹背心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防暴头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定市公安头盔厂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68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2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防暴护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国度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25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.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防暴面罩、气溶胶灭火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11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9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特警作战靴、作训鞋（春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蝶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5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堡垒最小作战单元快速救援装备包（11样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精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2.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喊话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门市铭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为同一人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盾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